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本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 15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郴投集团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224股（下称“本次增持”），增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4.7251%，成交均价6.2715元/股，成交金额总计109,659,315.60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郴投集团自有资金，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1-1.5亿元）的下限，如期完成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郴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597,922 股，持股比例为 16.6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和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郴投集团拟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本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高于 15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 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郴投集团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实施增持。2020 年 6 月 24 日，郴投集团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1-1.5 亿元）区间下限的 5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郴投集团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郴投集团《关于完成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告知函》，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3日期间，郴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85,224股（下称“本次增持”），增持数量占郴电国际总股本4.7251%，成交均价6.2715元/股，成交金额总计109,659,315.60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郴投集团自有资金，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1-1.5亿元）的下限，如期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后，郴投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597,922	16.65	79,083,146	2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97,922	16.65	79,083,146	2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